

城区零星沥青道路等病害维护服务

合同书

发 包 人 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同编号：大成恒睿[溧]采公[2025]004 号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2024. 4. 25

采购人（甲方）：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住所地：常州市溧阳市平陵中路溧阳市体育场西北侧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溧阳市溧城镇游子吟大道 19 号-1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城区零星沥青道路等病害维护服务。

1.2 项目地点：溧阳市。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城区西大街、清溪路、永定路等 60 余条道路沥青的车辙、拥包等病害进行修复。

2.2 服务期限：造价累计达到项目预算金额，合同履行期限结束，最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3 质量标准：合格。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
- （3）技术标准与要求；
- （4）图纸（如有）；
- （5）投标文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暂估合同价：450 万元

4.2 暂估结算价：400.5 万元

4.3 签约合同下浮率：11%

4.4 结算办法：

本项目的最终结算价=审定价×（1-签约合同下浮率）。

审定价：

1) 工程量以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等签字确认、或按甲方认可的施工图纸计量，以最终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 定额套用现行的与项目内容相配套的专业定额、相应的取费标准及相关计价文件；

3) 人工费（包括点工）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人工单价采用施工期的算术平均价）；

4) 材料费按施工期间《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建筑工程材料指导价算术平均价计取（有缺项的材料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市场询价后酌情定价）；

5)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文件执行；

6) 总价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仅计临时设施费（按常建(2016)94 号文行）；单价措施费中大型机械进退场次数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签证办理，单价由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乙方按市场询价酌情定价；

7) 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单价原则，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承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按以上结算条款中约定的计价后，均按合同约定的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4.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暂估结算价的 10%，合同履行期满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需经监理、跟踪审计、甲方审核）的 80%且不超过暂估结算价的 80%；经审计审定后付至最终结算价的 97%，余款在合同履行期内最后一个单项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汤敏，联系方式：13961487700，代表甲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甲方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项目进度情况。

5.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1.9 甲方应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乙方落实绿色建筑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

5.1.10 甲方应组织对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朱益鹏，联系方式：13915859270，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负责现场所有申请单的收发处理和上报，对现场维修需了解情况和进行前期摸底，超过壹万元以上的维修单需将具体做法、施工方案、预算报维修工作群同意后才能施工，对申请单维修施工时，具体施工时间需提前一天报在维修工作群里，以便发包方、监理、跟踪审计及时现场查看。

5.2.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

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2.3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在涉及施工区域需设置施工围挡，因施工区域没有设置围挡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

5.2.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5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6 乙方在提出分项工程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影像资料（彩色照片），涉及隐蔽工程做法的需要相应照片，达不到甲方要求时，不得进入验收及结算程序，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2.7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8 乙方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竣工图四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9 乙方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乙方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10 乙方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乙方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工程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5.2.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原因，同一问题遭投诉 2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单次 5000 元（人民币）。合同期内，乙方被投诉超过 6 次及以上时，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不做任何补偿。

5.2.13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运行，无事故发生。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等，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补偿。

第六条 项目要求

6.1 乙方须适应项目突发性、零碎性、紧急性的特点，做到 24 小时随叫随到。满足因不同项目对不同工种需求的要求，确保维修项目按时、优质完成。

甲方维修任务通过发放“指令单”通知乙方，乙方需按照规定响应时间及要求履行维修改造义务。

6.2 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手机 24 小时保持畅通，提前安排好维修人员，以应对紧急抢修情况。

（2）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

（3）设置专人负责抢修服务流程报修单处理任务，维修任务完成后负责将施工内容、签证内容及时上报监理人、甲方、跟踪评审单位验收。

6.3 时间要求：

（1）涉及水电维修一般在接单后 48 小时内完成。特殊需定制、异地购买材料、应急抢修完成周期根据甲方要求执行。

（2）小型维修改造按照甲方制定的方案和工期完成。

（3）应急抢修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实际履行抢修工作，并按甲方制定的工期完成抢修，包含夜间应急抢修。

（4）如遇需乙方现场对接的维修任务时，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指令后，一般维修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维修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甲方所派人员必须能有效完成配合任务。

6.4 报验、签证等要求

维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报验收并签证，逾期报验超一周项目甲方有权拒绝

接收相关资料，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因逾期报验造成的工程量无法确认、项目款项延期结算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验收资料根据甲方要求编制和报送。

第七条 项目质量与验收要求

7.1 项目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图纸（若有）、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施工过程中遇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履行变更审批手续后施工。

7.2 维修完成后，乙方应会同监理人、甲方、跟踪评审单位进行验收，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乙方要限期解决。

7.3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本项目中每个单项工程质保期为6个月，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项目质量问题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由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费用从乙方合同价款里扣除。

7.4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书面通知监理人、甲方、跟踪评审单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5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履行材料报验手续，对材料质量负责。

7.6 未通过甲方、监理审批的维修内容甲方有权不予认可，未通过甲方、监理验收的服务不能进行结算送审及付款。

第八条 甲方责任

8.1 甲方在开工前应做好维修现场的“三通”（路通、水通、电通），满足施工条件；

8.2 委派维修养护任务；

8.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组织召开施工准备会、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审核结算送审资料等，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维修养护过程协调事宜；

第九条 乙方责任

9.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若有）、施工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养护，确保项

目质量、安全，按期交付使用；

9.2 按甲方要求进行材料报验、竣工报验、结算送审、项目款项支付申请等；

9.3 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施工会议；

9.4 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拟维修改造项目方案编制、预算编制工作；

9.5 施工造成的维修质量问题，负责无偿按期修复；

9.6 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移交全部属于甲方的资产以及管理过程中的全部原始资料、及时退场；

9.7 必须配备应急抢修的常用施工工具、日常维修常用材料。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

10.1 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10.2 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险。

10.3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

10.4 乙方必须确保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做好成品进行保护工作。

10.5 对施工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施工人员对所使用的材料性能及安全措施有较全面的了解，并在操作中严格执行劳动保护制度。

10.6 高空作业时，必须佩带安全帽，系好安全绳，禁止酒后作业。

10.7 施工范围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0.8 建立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保险）等。

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担保，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周内一次性退还。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3 合同履行期间，涉及到乙方与用工人员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用工人员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因此经济纠纷影响甲方日常秩序或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不超过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 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项目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城区零星沥青道路等病害维护服务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项目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一、项目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为城区零星沥青道路等病害维护服务，主要内容为对城区西大街、清溪路、永定路等 60 余条道路沥青的车辙、拥包等病害进行修复。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项目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室外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中每个单项工程质保期为 6 个月，自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日 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2：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市政市容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 城区零星沥青道路等病害维护服务 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进场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现场口头的安全事项说明，包括项目的安全规则制度及对该项目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三)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需使用业主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五)乙方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如果在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项目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搞好文明施

工作业。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章）：

乙方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4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